

京北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 通州区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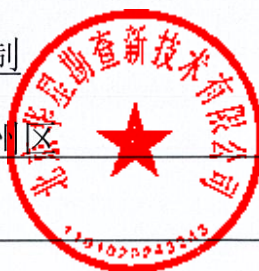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通州区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

合 同 编 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通州区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合同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华星勘查新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通州区项目的工作进度、技术质量，顺利地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守信的基础上，就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通州区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2. 服务内容：根据当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实际情况及政府相关文件指导编制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内容达到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取得通州区主管部门批复。
3. 服务期限：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期限 90 日历天。

第二条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内容与技术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 1 部分：通则》（TD/T1031.1-2011）等相关规定并根据方案需要进行编制项目方案。

编制内容包括不限于：

- 1、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 2、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
- 3、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
- 4、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
- 5、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
- 6、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
- 7、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 8、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方案编制内容应达到主管部门审批要求，项目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即为合格。

第三条 项目周期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工作，在完成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资料齐全后 45 日内形成初步成果，向甲方进行成果汇报或沟通。

2. 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对初步成果的意见，乙方对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改和深化，完成核心图纸绘制，20 日内形成土地复垦方案中期成果，乙方配合项目后续报审和报批工作。

3. 方案通过评审后 25 日内，乙方依据评审意见进行深化并形成符合要求的书面及电子版最终成果。

4.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以合同规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难以按时完成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四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暂估为人民币¥ 14305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项目费用先按暂定金额为基数分阶段支付，最终以政府部门审定的费用进行结算；

2. 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人民币/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间所决定)
1	30%	429150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40%	572200	编制内容达到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取得通州区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尾款		审计审核后 30 天内，按照审核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明确土地复垦方案编

制任务及技术要求；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复垦范围及矢量		满足项目需要	
2	复垦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地性		满足项目需要	
3	1:2000 测量图		满足项目需要	
4	其它必要文件			

(3) 应按第四条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5) 应妥善保管乙方的投标书、土地复垦方案成果资料。

(6)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 乙方责任：

(1) 应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 配合甲方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参加专家评审和审查工作。

(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

(4) 乙方应在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5) 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和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6) 乙方应对其交付的全部成果资料及文件合法性负责，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保证其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受到任何追诉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徐文冬

身份证号： 13062619840110843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 乙方未开展实际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首付款(若有); 已进行调查工作并开展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的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不超应付未付金额的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每阶段成果或送审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支付甲方暂估合同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暂估合同费用 20% 的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2) 乙方对编制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搁置或无法顺利进行、甲方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导致第三人的追索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暂估合同费用 20% 的违约金。

(3)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依约履行合同时, 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需在合同解除 3 日内退还至甲方账户。

(4) 由于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及文件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按暂估合同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和本项目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无效、终止等合同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无效或终止),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委托项目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暂估合同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涉及的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
 - (3)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1031.7-20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5) 其它相关文件

若国家标准或行业、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应当适用该等新的标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商议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处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履行双方责任后失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 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6. 其它约定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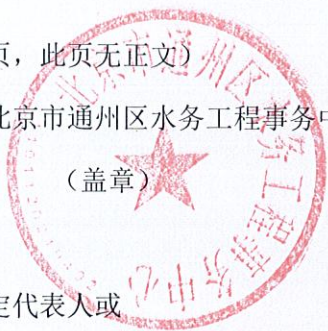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乙方：北京华星勘察新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顺城街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电 话： 010-62231392

传 真： 010-6223139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望京西支行

银行账号： 35460188000076592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Huaxing Kancha New Technology Co., Ltd.

